

存款繼承暨結清銷戶申請書

一般存款繼承(註1)

小額存款繼承，申請人(繼承人)_____切結辦理存款繼承結清確已得到全部繼承人同意及授權委任。【臺、外幣帳戶金額合計新臺幣三萬元(含)以下(或等值外幣)適用】(註2)

敬啟者：

被繼承人_____前在貴行開立存款帳戶，至申請之日結存之金額為：

臺幣帳號：_____，共新臺幣_____元整，

外幣帳號：_____，幣別/金額_____元整，
(請分別註明幣別及金額)

今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故世，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，茲檢具原存款證明文件、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、遺產稅繳清(或免稅)證明書及其他應備繼承證明文件等，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，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，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或錯誤，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申請書人向 貴行申請辦理被繼承人(以下簡稱存戶)在 貴行開立存款帳戶結清事宜，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帳戶餘額處理方式：

(一)臺幣帳戶：領取現金。

匯(轉)入繼承人之帳戶，_____銀行_____分行，
戶名：_____，帳號：_____。

開立以繼承人為受款人之本行支票。

(二)外幣帳戶：結售入存戶於貴行開立之臺幣帳戶，帳號：_____。

匯(轉)入繼承人之帳戶，_____銀行_____分行，
戶名：_____，帳號：_____。

(三)其他：_____。

二、申請人同意註銷存戶網路銀行服務。【*以NBT【11188網路銀行登入一二代】畫面註銷】

三、支(本)票存款帳戶：

繳回存戶前領所有剩餘空白支(本)票共_____張，起訖號碼自_____號至_____號，並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。

聲明存戶所領取之空白支(本)票已全部簽發完畢，無法繳回，嗣後倘有存戶票據提示遭退票而產生糾紛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 貴行無涉。

四、存摺遺失無法繳回/存摺繳回作廢，請貴行惠予辦理結清手續。

- 五、申請結清銷戶時，存戶前委託 貴行自該帳戶代繳各項費用，及申用金融卡、電話語音等相關之服務，於帳戶結清時同時終止，存戶如有金融卡未能繳回之情事及應付款項無法自本帳戶扣繳者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如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而致關係人蒙受損害時，其一切責任由申請人負責，概與貴行無涉。

此 致

台中商業銀行_____分行

被繼承人(存戶)

君繼承系統表

繼承人稱謂及姓名	配偶		長女			
	長子		次女			
	次子		三女			
	三子					

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填具，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申請人(即繼承人) (請簽名、蓋章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姓名：
身分證號碼：
戶籍地址：_____ | 2. 姓名：
身分證號碼：
戶籍地址：_____ |
| 3. 姓名：
身分證號碼：
戶籍地址：_____ | 4. 姓名：
身分證號碼：
戶籍地址：_____ |
| 5. 姓名：
身分證號碼：
戶籍地址：_____ | 6. 姓名：
身分證號碼：
戶籍地址：_____ |
| 7. 姓名：
身分證號碼：
戶籍地址：_____ | 8. 姓名：
身分證號碼：
戶籍地址：_____ |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見簽人：_____ 經辦：_____ 覆核：_____

註 1: 一般存款繼承徵提文件

存款證件(如存單、存摺等)、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(如死亡證明書、除戶之戶籍謄本、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等擇一提供)、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均含詳細記事)等相關文件、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(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)、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(若繼承人親自辦理，由其親簽亦可)。

註 2: 小額存款繼承徵提文件

存款證件(如存單、存摺等)、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(如死亡證明書、除戶之戶籍謄本、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等擇一提供)、來行辦理之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(親簽亦可)、足資證明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(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。